

(九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）的（佛山检测院 2022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（第二批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力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贺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不透光烟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微型起重机综合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致汉（海口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1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致汉（海口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